附件1

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单位

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单位名称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，[未处于科技计划失信保留期，未被“信用中国（河南·郑州）”列入失信黑名单。](https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zDP2FBUS9U26rwMtV2NhUeNTZZGTkEbvcBmQg97StqzDQhI89KtosbMAhogfiNmgJt2PjWMctlTXSY1Tn1Hr1dCgR6t6BnrFQl-boeg75344mRPugoZbJlmZIJcUndGE&wd=&eqid=c0f600f5000075020000000360501b4d" \t "/home/greatwall/文档\\x/_blank)此次申报郑州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郑州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、总结报告、验收材料、科学数据等，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  
 2.履行诚信管理责任，与本单位项目组相关人员签订信用承诺书，督促其恪守职责、履行承诺，不发生失信失约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障项目的推进实施，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，保证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不发生套取、转移、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。

4.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、承担单位变更、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，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。  
 5.若发生科技计划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接受相关部门按照规定作出的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撤销项目立项、终止项目执行、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，同意有关部门依法记录、公开失信事实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